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產生與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解決學校聘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問題，建立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制度。
- (二) 達成分工合作、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，落實行政支援教學，促進學校和諧運作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執行小組，負責本辦法相關業務執行。
- (二) 小組成員共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專任教師及三個年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一名。

三、輪替與遴聘原則：

(一) 遴聘原則

- 1、於每學年之導師名單確定前，先由校長及處室主任依教師意願進行遴聘。
- 2、若有行政職務未能有教師願意兼任，則由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，擔任之職務由執行小組依學校師資結構及行政職務特性決定。

(二)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(依在本校服務年資+在本校服務期間兼任行政、導師…等工作年資)。

- 1、依任職本校服務年資(扣除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借調)給予積分，服務滿 1 年，採計 1 分。
- 2、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者給予 5 分，擔任組長滿一學年者給予 4 分，導師滿一學年者給予 3 分，專任老師滿一學年者 1 分。
- 3、學生代表隊指導老師(經延聘委員會同意)每學年給予 1 分。學生代表隊的指導老師包含：藝術團隊指導老師(直笛隊、絲竹樂隊等)、科展指導老師、語文競賽指導老師、科技競賽指導老師、體育團隊指導老師，但所指導之學生或隊伍須獲得市級比賽得獎方可獲得積分。任卓越社團老師、學習扶助老師、兼補校行政職及老師、特招班老師，每學年給予 1 分。
- 4、離職再返本校服務者，之前積分不予計算(惟非自願超額者不在此限)。
- 5、以上 4 項，未滿一年，但滿一學期者，分數折半計算。

(三) 特殊情況需調整職務者，由執行小組專案討論。

(四) 具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執行小組審查通過，得免兼行政職務。

- 1、兼職行政同仁、協助行政人員(非具行政職)，如午餐秘書、體衛協助行政、教務處協助行政(雙語教師、註冊組協行等)。
- 2、球隊專任教練、藝術團隊指導老師、專任輔導教師等。
- 3、繼續擔任班級導師者。(一升二年級導師、二升三年級導師)
- 4、年齡 56 歲(含)以上教師。
- 5、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或患有重大疾病，經公立醫院證明者，或家庭確有重大變故。

6、懷孕之教師，持有醫院檢驗證明者。(證明需於6月30日前提出)

7、當年度已核准留職停薪或借調外單位者。(依相關法令辦理)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